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武術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強化本縣武術人才及蘊育武術菁英，培養優秀選手，往下紮根，以達武術強身強國之目的。
- 二、依據：彰化縣政府 114 年 8 月 6 日府教體字第 1140312457 號函辦理。
-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指導單位：彰化縣體育會。
-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和美高中、陽明國中、和東國小、培英國小、彰化縣競技國武術會、和美鎮體育會國武術委員會。
- 七、競賽日期：114 年 10 月 4 日（星期六）至 10 月 5 日（星期日），共 2 日。
 - ※上午 8 點～8 點 20 分開始選手報到。
 - ※國小組套路賽程為第一天（星期六）。
 - ※國中組、高中組套路與散打賽程為第二天（星期日）。
- 八、競賽地點：和美高中第二校區武術館（彰化縣和美鎮孝文路 230 號）。
- 九、參加資格：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
- 十、報名辦法：
 - （一）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一報名，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請參賽學校單位於 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完成報名程序。
 - （二）請依規定之格式填具報名表、運動員切結書及報名總表各 1 份並核章，寄至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收（地址：彰化縣和美鎮和東里孝文路 18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免報名費，限報名 2 項。（無提供午餐）
- 十一、抽籤：114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於本會確認選手報名資料項目以及公開抽籤。屆時如未派代表出席確認報名資料項目，資料錯誤不得有異議，且抽籤則由承辦單位代抽。
- 十二、領隊裁判會議：當日賽程於當天上午 8 時 20 分在賽場召開會議，各單位請派員參加，未出席者，不得對會議所議決事項提出異議。
- 十三、比賽分組與資格：
 - （一）國小男生（高年級）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五、六年級在籍男生參加。
 - （二）國小男生（中年級）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三、四年級在籍男生參加。
 - （三）國小男生（低年級）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一、二年級在籍男生參加。
 - （四）國小女生（高年級）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五、六年級在籍女生參加。

(五) 國小女生(中年級)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三、四年級在籍女生參加。

(六) 國小女生(低年級)組：限縣內公私立國小一、二年級在籍女生參加。

(七) 國中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男生參加。

(八) 國中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國中在籍女生參加。

(九) 高中男生組：限縣內公私立高中(職)在籍男生參加。

(十) 高中女生組：限縣內公私立高中(職)在籍女生參加。

十四、競賽項目：

(一) 國小組競賽套路：

1. 武術基本拳：

A. 團體賽(以校為單位)

B. 個人賽(分別為國小男、女子，高、中、低年級組)

2. 規定套路：(分別為國小男、女子，高、中、低年級組)

(1) 三路長拳 (2) 乙組刀術 (3) 乙組劍術 (4) 乙組棍術

(5) 乙組槍術 (6) 初級南拳 (7) 初級南刀 (8) 初級南棍

(9) 24 式太極拳 (10) 32 式太極劍

(二) 國中組競賽套路：個人賽(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1. 長拳、刀術、劍術、棍術、槍術(第一套路)。

2. 南拳、南刀、南棍。

3. 42 式太極拳、42 式太極劍。

(三) 國中組散打：

1. 國中男子組：44 公斤以下、44~48 公斤、48~52 公斤、52~56 公斤 56~60 公斤、60~65 公斤。

2. 國中女子組：44 公斤以下、44~48 公斤、48~52 公斤、52~56 公斤。

(四) 高中組競賽套路：個人賽(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

1. 長拳、刀術、劍術、棍術、槍術(第三套路)。

2. 南拳、南刀、南棍(第三套路)。

3. 36 式太極拳、39 式太極劍(第三套路)。

註：第三套太極拳、劍需配樂，請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

(五) 高中組散打：

1. 高中男子組：52 公斤以下、52~56 公斤、56~60 公斤、60~65 公斤、65~70 公斤。

2. 高中女子組：52 公斤以下、52~56 公斤。

十五、報名人數及規定：班級數 30 班以上（含）得報名 2 隊，得分別以 A、B 隊稱之、60 班以上（含）得報 3 隊，得以 A、B、C 隊稱之。

（一）國小武術競賽套路：

1. 武術基本拳團體賽：每校限報 1 隊，男女可混合組隊。（9 人參加，得報 11 人）

2. 個人賽：每隊每項限報 3 人。（每人限參加 2 項）

（二）國中武術競賽套路：每人限參加 2 項。

（三）國中武術散打：每隊每量級限報 3 人。

（四）高中武術競賽套路：每人限參加 2 項。

（五）高中武術散打：每隊每量級限報 3 人。

註：1. 24 式太極拳（不計時）。

2. 32 式太極劍（不計時）。

3. 42 式太極拳（時間 5-6 分鐘）。

4. 42 式太極劍（時間 4-5 分鐘）。

5. 36 式太極拳（時間 3-4 分鐘）。

6. 39 式太極劍（時間 3-4 分鐘）。

十六、比賽規則：套路、散打評分標準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最新版武術套路散打競賽規則。

套路分數相等者，按照下列順序排列名次：

(1) 最高與最低分之平均分最接近所得成績分者列前。

（無效分之平均與所得分之差較小者列前）

(2) 最低分之分高者列前

(3) 如仍相同，名次并列。

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十七、獎懲：

（一）武術套路個人賽，成績依參賽人數 2 至 3 人取 1 名；4 至 5 人取 2 名；6 至 7 人取 3 名，往後以此類推，至多錄取 8 名，每組每項報名人數超過 17 人時，則再分組競賽（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因涉及獎助金申請，則不再分組），並由大會頒發獎狀 1 紙，前 3 名選手各再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另該項參加人數未達 2 人時，取消該項比賽。

（二）國小武術基本拳團體賽，成績依參賽人數 2 至 3 隊取 1 名；4 至 5 隊取 2 名；6 至 7 隊取 3 名，往後以此類推，並由大會頒發獎狀 1 紙，前三名隊伍每位參賽選手各再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另參加隊數未達 2 隊時，取消該項比賽。

（三）武術散打項目，成績依參賽人數 2 至 3 人取 1 名；4 至 5 人取 2 名；6 至 7 人取 3 名，往後以此類推，由大會頒發獎狀 1 紙，前三名選手各再頒發獎牌 1 面，以資鼓勵。另參加人數未達 2 人時，取消該項比賽。

(四) 團體總成績計算方式，分為高中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低年級組，以個人成績加總排名，取各組前3名，由大會頒發獎狀及獎盃以資鼓勵。

1.錄取八名時，每項按9、7、6、5、4、3、2、1給分。

2.錄取七名時，每項按8、6、5、4、3、2、1給分。

3.錄取六名時，每項按7、5、4、3、2、1給分。(往後依此類推)

(五) 有關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敘獎原則，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

(六) 個人比賽之運動員資格不符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員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分數。

(七) 團體賽中有一資格不符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

(八)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不正當行為(如冒名頂替)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屬實者，取消該運動員所得或應得之分數，並宣布該運動員之姓名及所屬單位，其領隊、教練及管理應負之行政責任，報請主管單位議處之。

十八、申訴：

(一) 套路項目，參賽隊伍如對裁判評判該隊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場該項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由該隊領隊或教練向審判委員會以書面的形式提出申訴，同時交付新臺幣5,000元申訴費，且一次申訴僅限一個內容。

(二) 散打項目，參賽隊伍在整個比賽中總共有兩次申訴機會，如對台上裁判員臨場判罰有異議，必須在現場立即提出書面申訴，經裁判長許可後，交付新臺幣5,000元申訴費。

(三) 審判委員會針對申訴內容，立刻覆議並作出審判結論，如申訴正確，改變結果，則退回申訴費；申訴不正確，維持原判，則不退申訴費。

十九、附則：

(一) 參加比賽之學生，須持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需含大頭照)，進行檢錄，以備查核。

(二) 經報名完成後於比賽當日棄權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不得無故棄權。

(三) 有關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請各單位核予帶隊參賽人員、學生及賽會工作人員等辦理公(差)假登記。

(四) 本競賽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https://sites.google.com/chc.edu.tw/k12>)，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

(五) 本次賽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有需求，選手可自行辦理加保意外保險。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大會隨時修訂之，並於領隊會議通知各參賽單位。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武術錦標賽一報名表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單位名稱		電話		
比賽項目及組別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低年級組 ☐ 高中組 ☐ 國中組				
拳術	器械	散打		
☐ 武術基本拳 ☐ 武術基本拳團練 ☐ 長拳 ☐ 南拳 ☐ 太極拳	☐ 刀術 ☐ 南刀 ☐ 劍術 ☐ 南棍 ☐ 棍術 ☐ 太極劍 ☐ 槍術	國中組	高中組	
		☐ 44 公斤以下	☐ 52 公斤以下	
		☐ 44～48 公斤	☐ 52～56 公斤	
		☐ 48～52 公斤	☐ 56～60 公斤	
		☐ 52～56 公斤	☐ 60～65 公斤	
家長同意書 選手_____參加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 武術錦標賽，因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按大會規 定，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 56～60 公斤	☐ 65～70 公斤	
		☐ 60～65 公斤		
		單 位 蓋 章		

附註：

1. 參賽人員如未滿十八歲，需填具家長同意書，始可報名比賽。
2. 表格請詳細填寫，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大會手冊及獎狀錯誤，請自行負責。

※本報名資料僅供辦理本活動使用

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武術錦標賽

運動員切結書

茲_____參加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辦理之彰化縣114學年度縣長盃武術錦標賽，同意自身身體狀況可以參加比賽，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均由本人負一切責任（含醫療），所生損害概與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無涉，為求慎重，謹立本切結書保證。

此致

彰化縣體育會武術委員會

（依個資保護法規定，本表僅供本次賽會使用）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

就讀學校及班級：_____（必填）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連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4 學年度縣長盃武術錦標賽一報名總表

單位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領隊 姓名		教練 姓名		管理 姓名	
電話		電話		電話	
序號	賽員姓名	出生年月日 (例：94.5.30)	參賽組別 (例：國小男子高年級組)	參賽項目 (例：三路長拳)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本人報名資料僅供承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每個參加比賽單位，均需填寫此表；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表格請詳細填寫，若填寫不正確或字跡潦草而導致大會手冊、證件及獎狀錯誤，請自行負責